

附件 1:

山东电子学会通信与微波专业委员会 委员权利与责任

一、委员权利

1. 专委会会员归总会统一管理,根据贡献度可优先参与专委会及总会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、培训课程和考察交流活动。
2. 获得专委会及总会提供的通信与微波产业研究资料、信息和学术支持。
3. 在专委会的平台上展示个人学术成果和科研实践经验,提升个人在行业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4. 对专委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,参与专委会的决策和管理。
5. 有机会推荐优秀人才加入专委会及总会。

二、委员职责

1. 积极参与专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,如学术研讨会、课题研究、教育培训等,并为活动的策划和组织提供专业支持。
2. 关注通信与微波领域的热点问题和前沿动态,结合自身专业特长,开展理论研究与应用研发工作,撰写学术论文、研究报告等,为专委会提供有价值的研究成果。
3. 发挥自身优势,为省内通信与微波领域提供专业咨询和指导服务,帮助解决通信与微波行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。
4. 发展会员,宣传专委会的工作成果和理念,扩大专委会的影响力和社会知名度。